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044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红]。

法定代表人齐[红]，[红]。

被执行人陈[红]，男，19[红]年[红]月[红]日生，[红]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[红]。

被执行人卢[红]，男，19[红]年[红]月[红]日生，[红]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红]。

本院在执行(2014)沪浦证执字第14号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与被执行人陈[红]、卢[红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5)浦执字第10443号执行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红]、卢[红]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3058弄9幢18号601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陈[红]、卢[红]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、卢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 3058 弄 9 幢 18 号 6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